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24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經營其他專門營造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8 月 10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公出途中發生事故，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4 日因「創傷後周邊神經痛」至醫院門診治療，經○君提出醫療費用收據影本予訴願人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補償○君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所必需之醫療費用〔即掛號費行政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420 元〕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8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01535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1 日及 9 月 1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 59 條第 1 款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62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24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暨停止執行申請書雖記載：「……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：臺北市勞動局 10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2432 號函及其所附該局 10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2431 號裁處書……請求撤銷原處分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

第 10 96067243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：一、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，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。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五十九條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78 年 8 月 11 日台勞動三字第 12424 號函釋：「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所稱醫療期間係指『醫治』與『療養』。一般所稱『復健』係屬後續之『醫治』行為……。」

82 年 12 月 18 日台勞動 3 字第 75757 號函釋：「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留有後遺症，必需再行治療，且經證明確係同一傷病事效引起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，是段工作期間自屬職業災害之醫療期間。與是否自行復工或是否再有任何公傷病假紀錄無關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62
違規事件	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，雇主未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基法）	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

	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.....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.....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實務上許多法院確定判決見解認為，自勞工恢復工作能力時起，雇主即無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所定醫療費用之補償義務。○君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運送公司資料途中發生車禍之職業災害，其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已經痊癒，工作能力已經恢復，故自 108 年 4 月 10 日起○君已非處於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所定之醫療期間。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26 日來函認定訴願人要補償○君 108 年 10 月 7 日至 109 年 8 月 4 日就醫之掛號費 2,420 元、復健負擔 3,700 元、部分負擔 1,200 元及 320 元之證明書費用，合計 7,640 元，訴願人為息事寧人，化解無謂之爭議考量，已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悉數捐贈上述 7,640 元予○君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○醫院（下稱○○醫院）108 年 11 月 25 日、109 年 5 月 25 日、7 月 27 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及 108 年 10 月 7 日至 109 年 8 月 4 日醫療費用明細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109 年 5 月 18 日保職醫字第 1096

0149361 號、109 年 6 月 12 日保職核字第 109082011514 號及 109 年 9 月 4 日保職核字第 109082016378 號等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實務上許多法院確定判決見解認為，自勞工恢復工作能力時起，雇主即無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所定醫療費用之補償義務。○君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運送公司資料途中發生車禍之職業災害，其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已經痊癒，工作能力已經恢復，故自 108 年 4 月 10 日起○君已非處於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所定之醫療期間等語。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，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、罰鍰金額及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經查：

(一) 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10 日訪談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..... 2：請問是否遭○君請求職災醫療費用？或經勞保局副本告知已核付醫療費用？答：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3 收到○君存證信函請求給付職災後續醫療費用，惟未詳列請求金額。公司於 109/6/12（約 1 週後）收受勞保局副本核退文後，已於 109/7/14 回復，迄今尚未收到回復，電詢勞保局承辦人，其表示副本為毋須抄送。

經貴局今日檢查出示，始知悉“保職醫字第 10960149361 號重新審查核准給付文，與○君提供之“○○醫院醫療費用明細表”。3：請問貴公司是否有意願給付○君職災必要醫療費用？包含○○自 108/10/7 至 109/8/4 看診掛號費 2420 元？答：如同 109/7/30 回復貴局函文，因○君離職前尚能正常工作，且離職後許久才密集就醫，故本公司不認為勞保局之 2 封函文後續職災之延續，故目前無意願主動給付。.....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○君於上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表示，○君於 109 年 7 月 13 日請求訴願人給予醫療費用補償，惟訴願人認○君離職前尚能正常工作，且離職後許久才密集就醫，故於受檢當日（109 年 8 月 10 日）仍無意願主動給付前開醫療費用。再查勞保局 109 年 5 月 18 日保職醫字第 10960149361 號函載以，○君 107 年 12 月 19 日公出途中發生事故，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5 日因「創傷後周邊神經痛」至○○醫院門診，經勞保局將○君相關資料送請特約專科醫師審查，據醫理見解，○君於上開期間至該院門診治療，得視為職傷後之治療。又

依卷附○○醫院 109 年 8 月 4 日開立之○君 108 年 10 月 7 日至 109 年 8 月 4 日醫療費用明細表記載，掛號費行政費 2,420 元；是○君既經認定上開期間至醫院門診治療，得視為職傷後之治療；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前勞委會 82 年 12 月 18 日函釋意旨，審認○君自 108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4 日期間，仍屬其職業災害之醫療期間，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，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，並無違誤。

- (三) 復按前勞委會 78 年 8 月 11 日台勞動三字第 12424 號函釋意旨，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所稱醫療期間係指「醫治」與「療養」，一般所稱「復健」係屬後續之「醫治」行為；又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留有後遺症，必需再行治療，且經證明確係同一傷病事效引起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，是段工作期間自屬職業災害之醫療期間，與是否自行復工或是否再有任何公傷病假紀錄無關。依卷附○○醫院 108 年 11 月 25 日、109 年 5 月 25 日及 7 月 27 日開立○君之乙種診斷證明書，其診斷欄均載明「創傷後周邊神經痛.....」、醫囑欄分別載以：「病人從 108-10-7 至 108-11-25 門診共計 4 次並復健治療（每次門診六次療程），目前持續復健治療中.....」、「病人從 108-12-11 至 109-5-25 門診共計 9 次並復健治療（每次門診六次療程），目前持續復健治療中.....」、「病人從 109-6-22 至 109-7-27 門診共計 3 次並復健治療（每次門診六次療程），目前持續復健治療中.....」，可知○君仍有創傷後周邊神經痛之症狀而至醫院進行復健，是訴願人主張○君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傷勢已經痊癒，其工作能力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已經恢復云云，並不足採。另訴願人於訴願書所列舉之法院判決，屬個案判決見解，對本件並無拘束力，自難援引作為本件論述依據。又訴願人主張已於 109 年 9 月 11 日給付○君上開醫療費用，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- 六、另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並無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以 109 年 11 月 11 日府訴三字第 1096101999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- 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